

主动公开

佛 山 市 民 政 局
佛 山 市 发 展 和 改 革 局 文 件
佛 山 市 自 然 资 源 局
佛 山 市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佛民办〔2022〕104号

佛山市民政局 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 2021 年度全市经营性公墓年检情况的通报

各区民政局、发展和改革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各区分局：

根据广东省民政厅等 4 部门《关于建立健全经营性公墓监督

管理机制的通知》（粤民规字〔2018〕6号）文件精神，市民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联合组成经营性公墓年度检查组，对全市5家经营性公墓进行了2021年度检查，其中实地检查3家（南海区华侨墓园、南海区西樵山福荫园、顺德区飞鹅墓园）公墓，2家公墓上报材料审查（南海区长青墓园、三水区安泰墓园）。现将年检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1年，全市6家经营性公墓共安葬（放）骨灰7555宗，安葬华侨、港澳台同胞遗体8具。全年各公墓在深化殡葬改革和提升殡葬管理服务中做了大量有效工作，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性效益和经济效益。经年检组综合评审，南海区华侨墓园、南海区长青墓园、南海区西樵山福荫园、顺德区飞鹅墓园、三水区安泰墓园年检结果为合格。高明区宝鸭山墓园因合同纠纷未上报2021年度经营性公墓年检有关材料。

二、公墓管理成效

从检查情况看，我市经营性公墓在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管理下，能够严格执行殡葬管理政策法规和疫情防控规定，加强公墓建设、规范经营管理，全面落实省政府《关于强化全省殡葬基本公共服务的意见》等政策规定，依法依规经营，全面支持和参与殡葬改革，积极推进绿色环保殡葬和生态文明建设。

（一）经营性公墓规范化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

全市经营性公墓的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完善和加强，软硬件建设更加规范，法规政策性规定执行进一步落实。各公墓结合实际，以群众的需求为切入点，优化窗口服务，坚持以“惠民、利民、

便民”为宗旨，为提升殡葬行业树好形象。殡葬服务水平进一步提高。各经营性公墓按照殡仪服务“六公开”制度要求，服务公开、收费管理、制度建设、党风建设、行风建设、安全管理等工作，向社会公布服务流程、服务承诺和收费标准，自觉接受群众监督，并设立“意见簿、投诉箱及投诉电话”等相关措施，广泛收集客户意见和建议，实施服务跟踪制度，树立殡葬行业良好形象。

（二）群众移风易俗和文明殡葬新风进一步加强

各公墓持续开展殡葬改革宣传活动，倡导树立新的丧葬观念，鼓励移风易俗，开展鲜花拜祭，文明拜祭等多种方式，积极引导广大市民选择树葬、花葬、草坪葬等生态节地葬法。受新冠疫情影响，2022年清明节期间各公墓认真贯彻上级有关工作部署，全力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暂停清明现场祭扫工作要求，正面引导市民群众采用居家追思、鲜花代祭、网络祭扫等新方式表达对先人的怀念和尊重，充分营造尊重生命、绿色文明的社会风气。

（三）各类专项整治活动有序开展

在殡葬业价格秩序、安葬（放）设施违规建设经营问题专项整治等各类专项整治行动中，各公墓结合实际全力开展自查自纠建设经营综合整治工作，未发现存在强制消费、捆绑消费和擅自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的现象，未发现违规乱收费、价格欺诈、价格垄断和“坟地产”暴利等问题。各经营性公墓严格凭死亡证明销售墓地、骨灰位，无违规预售现象，能够按照相关墓地使用合同、骨灰位使用合同等协议，明确客户、墓园双方权利义务，有效保障双方合法权益。

（四）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工作进一步加强

全市各经营性公墓全面强化消防安全工作，各公墓所在区成立安全保障工作督查小组，以“零容忍”态度对重点部位、重点环节、重点场所全面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各公墓配备完善消防器具、排查墓园内建筑物、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做到全人员全岗全覆盖。疫情期间，各经营性公墓严格按照上级部门有关工作部署和要求，加强统一管理，落实落细各项防疫措施，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三、存在的问题

按照民政部《公墓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及有关要求，2021年度公墓年检中发现个别公墓在建设、管理等方面还存在问题，各区民政部门须高度重视并跟进整改。

（一）经营性公墓设施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

个别经营性公墓基础配套设施建设、功能分区、墓区建设及环境绿化仍需要进一步加强、完善。

（二）个别公墓园区安全保障工作不到位

个别公墓在防风、防洪涝、消防安全、自建房建筑等方面存在一定安全的隐患，有待进一步完善、规范管理。

四、下一步工作要求

按照公墓管理法规政策和广东省民政厅等4部门《关于建立健全经营性公墓监督管理机制的通知》等文件规定，对年度检查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以下整改要求：

（一）加强公墓日常监督和管理

各区民政部门要加强为民服务、绿色殡葬的意识，落实公墓

管理责任制，坚持年检与日常监管相结合，对年检中发现的问题，要建立问题清单、整治台账，采取行之有效的整改措施，严格按照整改时间和工作流程，切实予以整改。各经营性公墓要不断完善墓园规划建设，优化服务环境，为群众提供文明、优质的殡葬服务，倡导文明祭祀新风尚，走可持续发展道路。同时开展专项整治活动，继续深化规范殡葬业价格秩序、安葬（放）设施建设经营专项行动等整治行动，认真组织开展自查自纠，排查问题和隐患，落实预防、整改措施，对因管理不到位，致使不能及时有效整改违法违规行为，将给予通报批评。

（二）做好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各区民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督导各经营性公墓积极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工作，重视特别防护期防火工作，加强秋冬季殡葬服务机构安全管理。各经营性公墓要采取行之有效的管理安全流程，制定和完善风险隐患防控管理措施，建立健全规范殡葬管理服务长效机制。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9月26日

